

关于《闵行区推进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初审意见

根据《闵行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《闵行区推进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合法性初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决策主体权限

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决策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关于决策实体内容

该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未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；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形式要求。

三、关于决策履行程序情况

经审核，已履行调查研究、协商协调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决策程序。调查研究阶段，通过书面征询、实地走访、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，调研了一批科创主体。协商协调阶段，向市级主管部门、“大零号湾”管委会成员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。公众参与阶段，通过闵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专家论证阶段，向市科委、市科创办等单位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。以上程序未发现存在制定程序违法情形。

以上意见，供参考。

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办公室